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 <u>自治</u> 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 <u>標準</u>	按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次按臺北市	未修正。

			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爰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	未修正。

			字第 0 九七三 0 一 三 0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爰配 合修正管理機關名 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適用範圍為納入 收費管理之路邊 停車場及公有路 外公共停車場(以 下簡稱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適用範圍為納入 收費管理之路邊 停車場及公有路 外公共停車場(以 下簡稱停車場)。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 範圍為納入收費 管理之路邊停車 場及公有路外公 共停車場(以下簡 稱停車場)。	文字修正。	未修 正。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費率標準規定如 下表：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費率標準規定如 左表：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 費率標準規定如 左表：		文字 修正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未修 正。